附件2：

2021年昌吉州科技人才专项——庭州青年计划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布局，根据《昌吉州重点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昌州人才办字〔2021〕1号）和《昌吉州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昌州科字〔2021〕23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21年庭州青年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2.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3.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科学普及等工作。

（二）业绩条件

1.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2021年1月1日（含）之前出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在行业系统内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取得过突出成绩或受到州级及以上行业系统表彰奖励的，或参与过州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的；

---拥有的科研成果在成果转化或推进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2.基层青年科技人才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2021年1月1日（含）之前出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科研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科学普及等工作，对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

---所取得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所领（创）办科技型企业在昌吉州行政区划内注册并纳税1年以上5年以内，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成长性。

1. 限项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人才计划情况。

1.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庭州青年计划项目；

2.昌吉州同层级人才计划支持期内一人只能获得一项，已入选国家和自治区较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不得再申报本计划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庭州青年计划申报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等证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验证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申请人获得的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等主要成果；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4.依托单位是企业的，申请人与依托单位所签合同或协议；申请人为科技型企业创办者的，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完税证明；

5.依托单位在确定拟推荐人选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和公示情况出具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